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惠英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宗澤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月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新華先生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潔宜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陳若嫻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馬俊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黃愷明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五(i)(a)出席會議：

馮合利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徐卓汶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五次會議，特別歡迎莫嘉嫻議員加入設管會成為委員。另外，主席代表設管會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東)鄧慧恩女士及新任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鍾潔宜女士。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岑宇軒議員表示，雖然委員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圖書館覆檢藏書的相關討論內容持不同意見，但他欣悉秘書處接納委員於會議紀錄加入備註的建議，並將有關會議紀錄完整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他認為有關做法可成為參考先例，如日後黃大仙區議會與民政處就會議紀錄的內容出現意見分歧，可按先例處理，以免有關會議紀錄無法通過。另外，他指出他在上次會議時表示如民政處於十二月份舉行國慶慶祝活動，有關活動應重新命名「毛誕」(即「毛澤東誕辰」)，而有關說法是認真的建議。他希望秘書處於會議紀錄當中載列有關字眼。

3. 主席詢問岑宇軒議員能否提供較明確的修訂內容。

4. 岑宇軒議員表示，根據會議錄音，他當時的說法是「建議將有關活動改為『毛誕』」。

5. 秘書表示備悉岑宇軒議員的意見，並會按照會議錄音檢視有關段落所使用的字眼。

6. 主席總結，他與秘書會研究如何修訂設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紀錄第二百一十四段的字眼(即岑宇軒議員的發言內容)，其餘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紀錄的修訂版呈交主席考慮及簽署生效。)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

7. 陳啟淳議員表示，他欣悉康文署迅速移除譽港灣近彩虹道旁邊空地的所有花槽，特此讚許。

8.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

9. 主席表示，鑑於黃大仙區的康體文娛活動場所在本財政年度因應政府的防疫措施而關閉，大部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活動均未能按計劃舉行而取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設管會在 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的剩餘款額為 5,708,347 元。有關撥款財務報告的細目，可參閱文件的附件。

10. 委員備悉文件。

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五(i)(a)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12.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3. 梁銘康議員詢問有關文件附件(一)(II)部(c)第 7 項「樂富邨樂民樓對出避雨亭加設座椅」(WTS-DMW263)的預計完工日期。他表示，根據他的觀察，有關工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展開，惟至今似乎仍然未有任何進展。他希望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能確保有關工程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如期竣工。

14. 民政事務總署馮合利先生回應指，有關工程的底座現已大致完成，惟受疫情影響，工程座椅的環保木紋膠條尚未由內地運抵本港。他表示，有關物料將運送至工地，因此他們預計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完工。

15. 主席表示，他曾參與「東發道加設三個避雨亭」(WTS-DMW245)及「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兩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實地視察，並認為有關工程能惠及區內居民，惟無奈有關工程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故未能推展。

16.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取消以下兩項工程項目：

- (1) 「東發道加設三個避雨亭」(WTS-DMW245)；及
- (2) 「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

17. 委員備悉文件。

五(i)(b)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18.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9.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附錄 B「翻新及優化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公眾洗手間」(WTS-DMW265)工程計劃建議。她表示，有關工程的翻新及優化項目包括增加嬰兒護理設施及嬰兒座椅、加建電子感應式水龍頭、增加座廁廁格及有蓋蹲廁等。由於公眾洗手間將於工程期間暫停開放，公眾人士如需使用洗手間可步行至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公眾洗手間，步程只需兩分鐘。她希望設管會能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建議。

20. 梁銘康議員詢問文件附錄 B「翻新及優化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公眾洗手間」(WTS-DMW265)工程計劃中，擬新增的嬰兒護理設施及嬰兒座椅將設於男洗手間還是女洗手間。另外，他表示近年新增或改建的男洗手間設計為人詬病，原因之一是安裝小便斗(俗稱「尿兜」)的位置過高，對部分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希望康文署日後的公眾洗手間翻新及優化工程能兼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21.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男士及女士的洗手間均會設置嬰兒護理設施，惟受空間所限，嬰兒座椅只會設於女洗手間內。她亦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小便斗高低位置的意見。

22. 主席同意梁銘康議員的意見，認為翻新及優化後的公眾洗手間應盡量方便市民使用。他希望康文署及建築署能跟進委員的意見。

23. 莊鼎威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於黃大仙區內其轄下場地其他公眾洗手間推行翻新及優化工程。他指出區內不少居民使用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近龍昌樓的公眾洗手間，然而該洗手間的設施日久失修，經常出現滲水的情況，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其翻新及優化。

24.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附錄 A「行人隧道 KS63(景泰苑對出)入口路面空地加建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64)工程計劃建議。他表示，該區(景泰苑附近)有不少長者出入，惟附近沒有足夠休憩設施(如避雨亭及座椅)，因此他提出有關工程計劃，並呼籲委員支持及通過。

25.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不時檢視轄下公眾洗手間的設施及其環境衛生。康文署歡迎委員就康文署轄下設施內的洗手間提出翻新及優化建議，並會積極與建築署跟進。

26.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正計劃翻新及優化區內其他康文署轄下的洗手間設施。

27.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正計劃翻新及優化石鼓壟道遊樂場的洗手間。她亦表示，署方歡迎委員就康文署轄下洗手間設施提供意見，並會適時檢視相關工程的優次。

2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文件第三段載列的三項共 2,020,000 元撥款申請建議。

29. 鄭文杰議員詢問三項撥款申請建議的表決可否逐一處理。

30. 主席表示可安排逐一表決。

31.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三段載列的三項共 2,020,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I) 行人隧道 KS63(景泰苑對出)入口路面空地加建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64)

贊成： 23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23 票

(II) 翻新及優化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公眾洗手間(WTS-DMW265)

贊成：	23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hr/>	
共：	23 票

(III) 毓華街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休憩處旁加設區議會告示箱(WTS-DMW266)

贊成：	19 票
反對：	3 票
棄權：	1 票
<hr/>	
共：	23 票

3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行人隧道 KS63(景泰苑對出)入口路面空地 加建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64)	\$570,000
翻新及優化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公眾洗手 間(WTS-DMW265)	\$1,400,000
毓華街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休憩處旁加設 區議會告示箱(WTS-DMW266)	\$50,000

33. 莫綺霞議員表示，文件附錄 C「毓華街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休憩處旁加設區議會告示箱」(WTS-DMW266)工程計劃是她的建議，目的是向區內居民發放區議會的最新資訊。她指出，位於中國銀行(香港)毓華街分行旁的區議會告示箱經常被附近攤檔的雜物遮蓋，市民因而無法閱覽區議會告示箱內的相關資訊。有見及此，她聯同民政處職員到毓華街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休憩處旁進行實地視察。她認為，由於該處已設有一個區議會地圖櫃，在旁邊加設一個區議會告示箱亦相當合適，亦可便利居民閱覽區議會資訊。她繼而表示會提出移除位於中國銀行(香港)

毓華街分行旁邊的區議會告示箱。她指出由於有委員對她提出的工程計劃建議持不同意見，因此她有責任向委員介紹有關工程計劃。

五(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34.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35. 譚香文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重開公眾游泳池的準則。她指出，因應政府的防疫措施，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一直暫停開放。惟夏天將至，不少黃大仙區的居民希望公眾游泳池能夠早日重開。此外，不少私人住宅均設有私人游泳池，而這些私人游泳池能否重新開放須視乎政府的防疫措施及康文署的相關指引。她希望署方能向委員解釋有關重開游泳池的準則。

36. 岑宇軒議員欣悉康文署接納委員的建議，以列表方式展示喬木和灌木的栽種及移除數目。他亦留意到，文件中提及有部分喬木受到蟲害、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而須移除。他希望康文署能進一步說明移除樹木的準則，以及會否在原址重新栽種新樹木。另外，他查詢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改善工程能否如期竣工，並可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7. 梁愛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在移除受蟲害、暴風雨等問題影響的喬木後，會派員到現場檢查樹根位置和土壤環境等，並按照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以判斷能否在原址重新栽種。如經檢查後認為該位置不合適重新栽種喬木，署方會進行土地平整工程(Hard-paving)；及

(ii) 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改善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完工。委員於早前的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包括以「再生能源」作為設計主題、改善輪候區及更換牆身軟墊等)亦已採納。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廿六日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並介紹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

38.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署方能否重開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處所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一附表 2 表列處所(下稱「表列處所」)的規範。根據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公布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泳池仍須暫停開放。

39. 梁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將於何時重開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

40. 譚香文議員表示，最近有居住於鑽石山龍蟠苑低層的住戶投訴，指窗外有一棵大樹掛滿棄置的口罩及紙巾，一直未有政府部門派員清理，擔心病毒因此而向屋內傳播。她本以為有關樹木屬龍蟠苑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負責，惟經查證後發現有關樹木應屬康文署管轄。她詢問康文署有否定期視察樹木的生長狀況，以及為樹木安排修剪和清理樹梢上的雜物。她認為署方疏於管理，而文件上亦未有交代樹木護理的工作，情況並不理想。

41. 黃向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能否重開轄下的兒童遊樂設施亦會參考「表列處所」內有關設施的規範，署方會因應疫情發展而調整轄下康體設施的防疫措施；
- (ii) 署方已收悉譚香文議員就有關龍蟠苑對出樹木的信件，惟署方派員到場了解後得悉有關樹木屬路政署所管轄，因此康文署亦已將譚香文議員的關注轉交路政署相關負責部門跟進。署方希望各位委員能呼籲居民切勿胡亂棄置或高空投擲口罩及紙巾，影響環境衛生；及
- (iii) 署方每年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樹木健康成長。署方亦會於雨季前進行修剪樹木，以免阻擋行車視線或造成風險。此外，署方亦會於颱風吹襲後即時巡視樹木及清理斷枝。

42. 主席認為室外兒童遊樂設施的衛生風險較室內兒童遊戲室為低，希望康文署考慮重新開放室外場地予公眾使用。

43. 莫嘉嫻議員詢問有關斧山公園一帶的樹木管理問題。她表示，發展局曾就綠化及樹木護養的工作發出指引，明確指出「樹木截頂」(即

把樹枝或主幹修剪至過小的殘段或側枝以阻止樹木頂端生長)是不可接受的修樹方式。然而，有居民指出，斧山公園的樹木經常被修樹人員以截頂方式修剪至花葉凋零。據她現場視察所見，一群操普通話的工人正在修樹，而負責公園場地管理的康文署職員卻不清楚當日的修樹安排。及後，她曾向康文署查詢為何允許以截頂方式修剪樹木，對方僅回覆指此乃「不同門派」的修樹方式。她對康文署人員違反發展局的修樹指引感到費解，並詢問署方可有積極監管志蓮淨苑的修樹工作。另一方面，近斧山道迴轉處的公園範圍正進行挖掘工程，惟康文署僅以膠帶圍封有關路段，她擔心會造成危險。她建議除了豎立警告標語外，亦應在該處作簡單鋪設以美化環境。

44. 譚香文議員表示，路政署及康文署兩個部門應制訂劃一的樹木管理準則，不應各施各法。

45. 郭秀英議員表示，近日接獲不少居民的投訴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近東頭村道一帶的斜坡生滿不少枯樹和雜草，容易造成嚴重蚊患。此外，摩士公園(二號公園)一帶亦有不少枯葉堵塞附近渠道，惟政府當局長期未有派員清理。她希望康文署除加強樹木管理外，亦應關注黃大仙區內蚊患及環境清潔問題。

46. 黃向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多加留意摩士公園一帶的樹木和蚊患問題，並加強環境清潔及植物護理的工作；
- (ii) 政府各部門會在風季來臨之前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及修剪工作，而在暴風雨結束後部門亦會派員視察樹木的情況。如發現有樹木倒塌或堵塞道路，部門會立即清理，以確保附近行人及車輛安全；及
- (iii) 斧山道迴轉處的數棵樹木受到褐根病侵害。由於褐根病的細菌會透過泥土向其他樹木傳播，為免褐根病的情況蔓延，署方人員將附近一帶的泥土全部掘走。署方已聯同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及志蓮淨苑合力處理有關褐根病問題。署方及樹木辦已取走樹木樣本進行褐根病化驗，並正等待化驗結果。署方亦已促請志蓮淨苑妥善做好圍封土壤的工作。

(會後備註： 樹木辦的化驗結果證實有關樹木受到褐根病的侵襲，為減

低樹木因受病菌感染而倒塌的風險，康文署將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前移除有關樹木。)

47. 溫子衆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政府部門一直未有為東頭村道近東頭邨貴東樓至柏東樓一帶的樹木進行修剪及護理，導致附近一帶頻頻出現鼠患，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能正視有關問題。

48. 陳利成議員認同譚香文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部門處理樹木問題各施各法，並指出類似情況同樣在牛池灣出現。他曾向康文署、環境保護署及地政總署等反映意見，惟成效不彰。他希望各個負責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能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49.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如有需要，委員一方面可自行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另一方面亦可考慮向區議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讓相關政府部門在會議上作出詳細說明。

50.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檢視有關東頭村道近東頭邨貴東樓至柏東樓一帶斜坡的樹木。如發現樹木有修剪及護理的需要，署方會立即跟進。至於有關鼠患問題，她表示康文署一直有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巡視區內環境，適時採取聯合行動。

51.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52.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介紹文件。

53. 陳啟淳議員詢問有關在新蒲崗公共圖書館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情況。他表示，他留意到有較年長的讀者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時感到困難，亦欣悉圖書館職員為長者提供協助。他詢問署方有否增派人手和調撥資源，以協助市民進入圖書館時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另外，根據文件附件二(a)的資料顯示，新蒲崗公共圖書館的每日平均到訪人次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 1 100 人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

507 人，跌幅超過一半。他詢問康文署可有記錄每日到訪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數字。

54. 莫綺霞議員表示，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中，巡迴展覽(如「第三十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獲獎作品展覽)只限於大型圖書館，而小型圖書館(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卻一直未有舉辦類似活動，希望康文署能同樣地照顧小型圖書館讀者的需要。她另指出，黃大仙區各個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的活動舉辦次數及參加人數均較往月大跌。雖然她明白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而暫停開放，惟相關數字的跌幅確實出乎意料。以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為例，書籍展覽的參加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 5 040 人跌至同年十二月的 125 人，她希望康文署能說明有關數字大幅下跌的原因。

55. 岑宇軒議員指出，康文署於 2020-21 財政年度獲設管會撥款 111,324 元以推動各項圖書館活動，惟文件顯示有關活動沒有任何實際開支。他希望了解署方為何未有運用有關撥款。

56. 康文署侯新華先生回應指，新蒲崗公共圖書館的人手分配大致分為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三者均會協助讀者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填寫個人資料。根據館方統計，超過一半到訪新蒲崗公共圖書館的讀者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其餘讀者則選擇填寫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另外，他認為由於部分館內設施(如報紙閱覽及電腦設備等)仍然暫停使用，有關安排或導致部分讀者減少到訪次數。

57. 張月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明白有小型圖書館的讀者希望能舉辦巡迴展覽等大型活動，惟礙於小型圖書館的場地較小，大部分展覽品無法完整地移師至有關場地，因此署方在實際操作上未能於小型圖書館舉辦同等規模的大型活動。署方日後會積極爭取更多資源，舉辦更多適合小型圖書館的活動，讓更多讀者可參與其中；

(ii) 由於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在十二月份只開放了一天，因此在數字上較十一月份(全月開放)呈現較大跌幅；及

(iii) 由於受疫情影響，署方在 2020-21 財政年度內絕大部分時

間均未能舉辦面授活動(如兒童故事時間及歷史講座等)，故署方未能運用有關撥款以舉辦活動。

58. 莫嘉嫻議員表示，隨著疫情稍為緩和，康文署應重新開放小型圖書館以提供有限度服務。署方可考慮以限制入場人數等方式局部重開小型圖書館。

59. 陳啟淳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統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及填寫個人資料的人數。

60. 張嘉宜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重開位於鳳德邨、竹園(南)邨及翠竹花園的三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1. 張月明女士回應指，署方明白黃大仙區內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並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工作的最新安排。她以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為例，由於當區曾爆發大型社區傳播，署方有需要以謹慎的態度評估公眾衛生及社區傳播風險，並會適時決定何時重開各個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2. 侯新華先生補充指，圖書館職員會以手動計算器記錄每名讀者的入場次數。

63. 岑宇軒議員希望康文署解釋如何統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及填寫個人資料的入場人數比例。

64. 侯新華先生表示署方人員會同時記錄上述兩類入場方式的人數。

65. 岑宇軒議員詢問有關說法是否代表康文署能讀取「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所記錄的數據。

66. 侯新華先生表示，署方人員會以手動人流計算器計算入場人次。

67. 莫綺霞議員認為，若署方將每一位經過有關書籍展覽場地的讀者計入參觀展覽人數，這種統計方法恐有誤導成分。她希望署方澄清是否將入場人數當作參觀展覽人數。

68. 岑宇軒議員對康文署就慈雲山一帶曾爆發疫症的說法深表遺憾，指出疫情在社區爆發的原因眾多。他詢問署方是否認為慈雲山一帶的地理環境及地區設施有所不足，仍然存在社區傳播的隱患，因此未能

安排重開公眾圖書館。他認為如政府在地區設施管理上的支援有所不足，民政事務專員或需正視有關問題。他續指，署方至今仍未重開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當區居民自第三波疫情以來一直無法使用圖書館服務，實屬變相懲罰，對慈雲山居民極不公平。他希望署方盡快重開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69. 莫綺霞議員同樣對署方的說法感到不快，並表示慈雲山居民一直守望相助，做好防疫措施，因此署方理應盡快重開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她續指，相比酒樓、餐廳等食肆，閱讀是一項靜態活動，更何況圖書館的讀者不必脫下口罩，由此可見圖書館病毒傳播的風險理應較食肆低。既然政府當局允許食肆繼續營業，康文署更應盡快重開公共圖書館。如署方仍然擔心圖書館內存在病毒傳播的風險，可考慮在座位及書桌上加設隔板，以及限制入場人數等。她認為署方應從正面角度思考問題，並積極爭取盡快重開所有公共圖書館。

70.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康文署應在加強防疫措施的情況下，盡量開放更多地區設施供公眾使用。

71. 張月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就展覽活動入場人數的統計方法，署方會以圖書館總入場人次按比例推算參加展覽的總人數。舉例而言，圖書館人員在某特定時段統計「參加展覽人數」及「非參加展覽人數」的百分比，然後以全日總入場人數推算當日參加展覽的總人數；及

(ii) 署方備悉並感謝委員就重開公共圖書館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適時作出調整及積極考慮重開公共圖書館。

72.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73. 康文署羅宗澤先生介紹文件。

74. 郭秀英議員表示，每年康文署會定期聯同地區團體／藝團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惟去年署方因應疫情發展暫停舉辦所有相關活動。她詢問署方何時可以重新接受地區團體／藝團申請主辦或合辦地區文娛活動。

75. 羅宗澤先生回應指，鑑於近日疫情有緩和的跡象，署方正籌備重開轄下的表演場地，並積極安排各類地區文娛活動。

76. 主席詢問康文署在未來舉辦地區文娛活動的形式上會否有所轉變。

77. 羅宗澤先生回應指，署方未來會推出一個嶄新形式的「社區演藝計劃」，當中包括大型表演項目、演藝訓練班及社區免費文化藝術節目等。目前有關計劃仍在籌備當中，如有最新消息，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公布和介紹。

78.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其他事項

79. 張嘉宜議員表示，近日收到居民的意見指，當他們進入康文署場地時，如選擇填寫個人資料，署方人員會即場致電入場人士，以確保填寫的聯絡電話號碼真確無誤，否則署方人員將拒絕有關人士入場。她引述報章報道及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先生的訪問，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明確表示當局應以切實可行的方式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準確，同時亦應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她詢問康文署有否向前線職員提供工作指引，以核實入場人士的身份及其聯絡電話號碼。

80.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如有市民進入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地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署方人員會要求市民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入場時間)。假若有確診人士曾到訪相關場地，政府當局仍可透過電話方式聯絡當日曾經到訪同一場所的市民，並作出健康建議。署方已向十八區場地負責人發出指引，要求場地負責人即場致電入場人士，以確保資料無誤。

81. 張嘉宜議員詢問有關指引是否適用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及文娛中心。

82.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與運動場地的做法一致。
83. 康文署鄧慧恩女士表示文娛中心與運動場地的做法一致。
84. 張嘉宜議員查詢入場人士可否填寫其他聯絡電話號碼，並指出有居民擔心個人資料被康文署前線人員擅自讀取，未能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獲得保障。
85. 陳啟淳議員詢問如入場人士選擇填寫家居電話號碼，康文署如何以核實其真偽。另外，他亦詢問署方會否容許入場人士以電郵地址取代電話號碼作聯絡之用。
86. 黃向虹女士回應指，如入場人士選擇填寫家居電話號碼，而場地職員因家居電話號碼無人接聽而無法即時核實，場地職員會要求入場人士再次以口頭確認所填寫的家居電話號碼真確無誤。她重申，核實入場人士所填寫聯絡電話號碼的目的是確保一旦發現有確診人士到訪同一處所時，政府當局能有效地聯絡其他曾到訪人士。
87. 張月明女士補充指，公共圖書館與運動場地的做法一致，目的是讓政府當局能在追蹤病毒傳播鏈的層面上迅速跟進有關個案。
88. 陳俊裕議員詢問如有關場所出現確診個案，應由康文署還是衛生防護中心負責聯絡入場人士。他以較早前香港藝術館出現的確診個案為例，詢問康文署如何處理有關個人資料及聯絡工作。
89. 張嘉宜議員表示，獨居長者或未能接聽康文署的來電，署方可如何核實他們的家居電話號碼。另外，有居民向她投訴指，康文署前線人員在核實個人資料時態度惡劣，如入場人士未能即時接通來電，署方會拒絕讓他們入場。她希望署方能重新檢視前線人員的工作操守。
90. 主席表示，康文署應正視入場人士的感受，盡量協助他們登記個人資料及安排入場。他亦希望署方能就聯絡入場人士的安排加以說明。
91. 黃向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運動場地的負責人每晚會將入場人士填寫的個人資料以密封信封妥善保存，並存放於有鎖櫃內。如有關場地出現確診個案，署方會將當日的密封信封轉交衛生防護

中心，並由衛生防護中心人員聯絡當日入場人士及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ii) 據了解，於香港藝術館出現的確診個案亦同樣由衛生防護中心負責聯絡的工作；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前線人員態度欠佳的意見，並會提醒他們注意服務態度；及

(iv) 如入場人士提供家居電話號碼，署方人員會要求入場人士覆述電話號碼，其目的是確保衛生防護中心日後有需要時能有效聯絡該名入場人士。

92. 張月明女士補充指，公共圖書館的入口處設有一個收集箱，用以收集入場人士填寫的個人資料表格。館方亦會定時將箱內的表格轉移至一個信封內，並於每晚閉館後將信封藏於特定的鎖櫃內。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提醒前線人員注意其服務態度。

93. 鄧慧恩女士補充指，文娛中心的做法與運動場地及公共圖書館一致。她續指，文娛中心的職員會於每晚關閉時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表格存於鎖櫃內，並只會儲存最多三十天，然後署方會按程序將有關資料銷毀。

94. 尤漢邦議員希望康文署澄清以下三項說法是否正確：

(i) 康文署每晚會將入場人士填寫的個人資料封存，並於三十天後將其銷毀；

(ii) 署方只會在有需要時方查閱有關個人資料作聯絡之用；及

(iii) 署方在未能即場致電核實電話號碼的情況下，會要求入場人士將其填寫的資料覆述一次後，仍可獲准入場。

95. 黃向虹女士表示上述三項說法正確。

96. 郭秀英議員希望康文署跟進摩士公園三號及四號公園一帶的樹木管理。她建議主席安排委員到場實地視察。

97. 主席表示，他會與當區委員安排實地視察，找出需要跟進的樹

木的所在位置(包括公園、屋苑及斜坡範圍等)，以便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 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安排委員實地巡視，並於四月廿九日與房屋署、建築署斜坡組、食環署等部門於公園斜坡範圍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樹木枯枝及進行滅蚊工作。)

七. 下次會議日期

98.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9.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13-15/5/11Pt.40